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67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宋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貳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本院就本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4月19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
02 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03 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
04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
05 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
06 起以週年利率20%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如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
07 截止日前清償其最低應繳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者，即喪失期
08 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詎被告截至95年3月7日止，消
09 費記帳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6,297元未按期給付，已喪
10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
11 04年9月1日施行，自該日起之利息約定最高為15%，乃起訴
12 請求被告給付24萬6,297元，及自95年3月8日起至104年8月3
13 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
15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6 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會員約定條款、電
19 腦帳務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而被告
20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21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22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23 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